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查封、冻结,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后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

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6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内部控制意识,保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风险控制点,评估和分析风险隐患,杜绝资金占用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人民币6,445,309.7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涉诉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占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会计师事务所披露,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成的公告》。

6、公司聘请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提供了一审判决书中的全部资金包含罚息费用,截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兴华核字[2021]第65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涉诉涉案诉讼,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1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渝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

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涉诉涉案诉讼,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刘群涉诉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涉诉涉案诉讼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涉诉涉案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涉诉涉案诉讼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提示: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已提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详细阐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实施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方杰所持持有的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道”或“标的公司”)的8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道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方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7月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8月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

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9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待公司及各方进一步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除销售需要条件外)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重新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不超过8.45个月(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11,6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3.13%,最高成交价为6.29元,最低价格为4.02元,成交总金额为161,002,255.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成交日期:2022年9月30日

(1)公司自主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委托证券公司、业绩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回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规、法规和后续条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信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0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3,824,730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104,001,367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足额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立信会验字[2022]第Z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12.5020万元整,其他事项不变。

一、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2、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法定代表人:王恩忠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312.502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安装、承接、测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设备。

特此公告。

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条件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管理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5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股东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占用前期借款款项5万元,2021年度累计产生资金23.34亿元,累计产生本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 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全资子公司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关联方资金15,062.95万元,尚有余额15,026.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5.8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不得超过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一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发行利率为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2017]331号”文核准,公司“文债函[2017]3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调整为14.7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调整为14.0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调整为14.05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

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297,649,400元未转股。2022年第三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11,000元,转股减少83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7,649,4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46,250	31.33	0	0	0	69,446,250	31.33
高管锁定股	69,446,250	31.33	0	0	0	69,446,250	31.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09,157	68.67	0	0	836	182,209,993	68.67
三、股份总额	251,655,407	100.00	0	0	836	251,656,24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络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人:王恩忠

联系电话:0579-89906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2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 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按照前述董事会决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赎回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告金额:3,000万元,分别取得赎回款1,179,452.05元、343,726.03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金额前11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3,000	2021/6/28	2021/12/01	8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银行发行对公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6/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6/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6/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银行发行对公定期结构性存款	182	2021/10/16	2022/03/0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1/12/23	2022/02/22	1,070,281.89	是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21/12/23	2022/02/25	2,052,054.80	是
9	建设银行	建行发行对公定期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12/23	2022/02/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0	2022/01/24	2022/05/26	2,200,684.93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22/03/07	2022/09/19	1,809,041.10	是
12	交通银行	通商特定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1,419,178.08	是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14	交通银行	通商特定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322,191.78	是
1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2/5/23	2022/8/26	806,849.32	是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5/23	2022/9/23	1,179,452.05	是
17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999产品	3,000	2022/5/23	2022/9/23	343,726.03	是
1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0	2022/6/2	2022/11/2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或“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2020]344号”文核准,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2020年5月15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5月15日起,由原来的15.12元调整为14.05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

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一、华统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统转债尚有2,890,958张未转股。2022年第三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38,500元,转股减少为4,12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9,095,8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2,400	2.42%	+132,200,000	0	0	0	0	143,662,400	23.70%
高管锁定股	124,800	0.03%	0	0	0	0	0	124,8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32,200,000	0	0	0	0	132,200,000	21.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7,600	2.39%	0	0	0	0	0	11,337,600	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431,166	97.58%	0	0	0	+4,124	0	462,435,290	76.29%
三、股份总额	473,893,566	100.00%	+132,200,000	0	0	+4,124	0	606,097,60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转债转股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深圳市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刘亦行持有的公司共10,7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价格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价格情况

1、根据广东省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案号:2021)粤03执恢860号,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中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华联”)以最高应价得并中标标的“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股票代码:0027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20万股”,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484,000.00元(含首付款17,000元,尾款11,467,000.00元),并支付相关费用,及时办理相关成交交割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根据广东省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案号:2021)粤03执恢1080号,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明峰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资质证书编号:***84KL, 广东账户:Q****,竞买人ID:148956689,在广东省司法拍卖平台上以最高应价得并中标标的“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股票代码:0027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数量:850,000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4,370,000.00元(含首付款6,652,500元,尾款37,717,500.00元),并支付相关费用,及时办理相关成交交割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所持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